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內幕消息公告
凱源煤礦之停產**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26日及2017年12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2018年4月11日，凱源公司收到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監局」)發出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之現場處理決定書(「該決定書」)，要求凱源公司停止於凱源煤礦之一切生產、建設及經營活動。然而，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該決定書的發出是由於凱源公司之採礦權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已分別於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1月18日屆滿。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將採取的措施

凱源煤礦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業務。經初步評估後，預計凱源煤礦停產將會導致產煤量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停產期間仍然可銷售其沫煤存貨，因此於短期內停產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於本公告日期，通過控制停產期間的銷售量本公司預計沫煤存貨可支持未來銷售直至約2018年8月底。若沫煤存貨售罄後生產仍未能恢復，停產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收到該決定書時，凱源公司立即積極和安監局的官員聯繫以瞭解該決定書所載的責令之落實及凱源煤礦之受影響範圍。根據與官員之初步溝通，凱源公司得悉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包括礦區道路硬化、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自備加油站改建等)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凱源公司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採礦權重續申請及與安監局緊密聯繫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重續以便凱源煤礦復產。

採礦權重續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就該決定書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已在2017年9月展開重續申請以重續已於2017年12月26日屆滿之凱源煤礦之採礦權。

於2018年4月9日，凱源公司向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提交一份關於採礦權重續的報告而前述管委會亦已在審閱重續申請。

中國律師認為該決定書不會影響採礦權之重續申請及凱源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的申請資料已齊備。但必須先取得採礦權的重續方可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凱源公司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推進採礦權重續及其後之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因為無法預計重續申請程序的時間，所以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預計凱源煤礦復產的準確時間。

本公司將就有關凱源煤礦停產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